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1051号

关于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；

孙泽胜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李忠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。

经查明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、7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

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蜡化”）自查发现，沈阳蜡化在2018年至2020年度存在原材料未及时入库和成本核算不规范的情况。据此，公司对2018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其中分别调减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利润总额1.08亿元、1.85亿元、0.46亿元，调整金额占调整前的比例分别为67.18%、26.55%、8.53%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泽胜、时任总会计师李忠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泽胜、时任总会计师李忠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

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年11月15日